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治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民政部公布8起公益慈善领域非法社会组织典型案例

新华社北京电 (记者 朱高祥 魏冠宇)民政部5月27日公布8起公益慈善领域非法社会组织典型案例。

“中国慈善联合会东平服务站”(又称“中国慈善联合会东平慈善公益”)“长泰区慈善会”“中华志愿者协会漱浦服务站”“辽宁营口爱心志愿者协会”“莆田市消费者协会”“东望志愿者涪陵服务队”“杨柳助学基金会”“中国忠诚卫士应急救援中心浙江总队”等8家非法社会组织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名义进行活动。

上述非法社会组织冒用、“碰瓷”合法

登记社会组织名称,违规编造“国字头”名号,骗取公众信任,侵害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2024年2月至10月,各涉地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上述组织依法处置,予以取缔、责令解散,并关闭有关网页,消除不良影响。

民政部相关工作人员介绍,一些不法分子利用公益慈善领域社会关注度高的特点,以从事公益慈善活动为幌子,或自我包装成“合法社会组织”,或冒充合法社会组织下属机构,有的甚至从事非法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仅破坏了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秩序,更污染了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环境。

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体系

——生态环境部回应生态环境法治建设热点问题

□ 新华社记者 高敬

广受关注的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正在公开征求意见。法典草案有何亮点?未来法典颁布后对生态环境法律体系有何影响?生态环境部法规与标准司司长赵柯5月27日对此进行了回应。

在生态环境部当天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赵柯介绍,生态环境领域的立法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我国现行有效的生态环境法律30多部、行政法规100多件、地方性法规1000多件。这一生态环境法律法规体系,以环境保护法为统领,涵盖了水、气、声等各类污染要素以及山水林田湖草沙等各类自然生态系统。

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法治建设部署。生

态环境部积极配合立法机关推进法典编纂工作。在赵柯看来,法典草案有五方面亮点:

一是延续性,保留了经过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制度措施。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环境法律制度与时俱进,为法典编纂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法典草案中,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等章节保留了现行法律的核心内容,保持了法律的相对稳定性。

二是现实性,解决管理实践中的痛点难点问题。如第三方监测机构等环境服务机构的监管存在着薄弱环节,影响监测数据质量,法典草案强化了第三方监测机构的监管;法典草案根据“过罚相当”原则,优化了法律责任等。

三是体系性,删除了现行法律

中一些重复、矛盾条款,增强了法律制度的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

四是创新性,将部分改革举措上升成为法律制度。改革中摸索出的经验措施,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措施纳入法典草案。

五是前瞻性,对新兴领域作出引领性的规定。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目前还没有专门的法律规定,法典草案考虑立法需求,作出一些原则性、引领性的规定,为今后相关制度建设和实践发展奠定了原则,奠定了基础,为将来新兴领域的单行立法预留了空间。

赵柯表示,生态环境法典颁布后,将取代环境保护法,统领生态环境法律法规体系。现行的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10

部法律将不再保留。

“法典颁布后,生态环境部将推动配套制度的全面清理和升级改造,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体系。”他说。要对标法典的新规定、新要求,对生态环境部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逐一进行“体检”,全面清理。与法典规定不一致的,将适时修改或者废止,并配合立法机关做好法律法规的清理工作。同时,生态环境部将落实法典的授权性立法要求,加快配套制度的制修订工作。

赵柯说,此外,要进行补充性立法,推动新兴领域立法。比如应对气候变化、绿色低碳发展等新兴领域尚未制定专门法律。生态环境部将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配合立法机关推动应对气候变化等专门立法工作进程。

教育部:深化整治中小学利用征订教辅及购买校服谋利等突出问题

新华社电 (记者 王鹏)记者5月27日从教育部获悉,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基础教育“规范管理提升年”行动的通知》,进一步清理整治违背教育规律、侵害群众利益的办学治校行为,深化整治中小学“校园餐”、利用征订教辅及购买校服谋利等侵害学生及家长合法权益的突出问题。

通知提出,要坚决遏制节假日上课补课、提前开学、延迟放假和日常作息安排不合理、学习时间过长等屡禁不止、造成学生学业负担过重的问题;持续治理

“暗箱操作”“掐尖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和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参与招生等影响教育公平、社会反映强烈的问题;严肃纠正违规组织考试、公布学生成绩及排名、宣传炒作中高考升学率等教育评价导向不科学的问题。

根据通知,要探索建立节假日违规上课补课和学习时间过长治理“哨点学校”制度,优先把群众反映相关问题较多的学校纳入监测范围,建立定期提醒和入校监测的机制。以强化育人为导向,有序推进“高校生源基地”挂牌的规范治理。

雄安知识产权法庭开庭审理“第一案”

本报讯 (记者 郑伟)5月27日上午,雄安知识产权法庭公开审理原告甲公司诉被告乙公司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这是雄安知识产权法庭挂牌成立以来公开审理的第一起案件。部分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及雄安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雄安新区知识产权协会、雄安新区部分企业代表旁听了庭审。

原告甲公司诉称,被告乙公司旗下平台通过提供涉案作品盗版链接、设置诱导搜索词、编辑盗版页面及整合侵权合集等行为,侵犯其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并扰乱影视行业市场秩序,构

成不正当竞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庭审中,原、被告双方在现有证据基础上,围绕被诉行为是否侵犯原告信息网络传播权,如构成侵权,被告应承担的侵权责任等问题,进行了质证和辩论。双方控辩有序,紧扣争议焦点,庭审持续三个多小时。法庭将根据查明事实经合议后择期宣判。

据介绍,该案系雄安知识产权法庭成立以来审理的首起涉互联网巨头的知识产权纠纷,其裁判结果将对网络平台责任认定、技术中立边界等法律问题产生深远影响。

秦皇岛开展爱路护路主题宣传

本报讯 (记者 刘波)5月26日是全国铁路爱路护路宣传日。为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爱路护路意识,积极营造安全、畅通的良好环境和共同爱路护路的浓厚氛围,当日,秦皇岛市委政法委组织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单位以及各县区委政法委,在秦皇岛火车站开展了“5·26我爱路”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中,各部门工作人员向往来旅客发放了爱路

护路宣传材料,组织律师现场解答与爱路护路有关的法律问题。相关部门领导宣读了爱路护路倡议书,并邀请旅客在爱路护路横幅上签字。

近年来,秦皇岛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不断加强铁路护路工作,同时,加强各相关部门与社会各界的沟通协作,共同织密铁路安全“防护网”,确保了铁路安全畅通。

端午出行

高速交警为您送上“避堵指南”

右。结合流量和端午假期交通形势,预计从5月30日下午流量出现增长;5月31日早晚会出现在早出城、晚返程的潮汐车流,9时和16时为出行高峰,中午略低;6月1日流量较为平稳,上午和下午流量略高,中午较低;6月2日为假期返程高峰,预计流量为假期最高,流量主要集中在下午,返程持续时间较长,预计从14时持续至20时。

端午假期,我省高速公路主要存在近郊景区车流涌,高速承压风险高;单日潮汐态势显,站口缓行隐患增;重点车型流量叠,事故风险等级升;违法违规发生频,事故隐患骤加剧;降雨车流相叠加,事故拥堵风险升等风险。为

保障群众出行,河北高速交警将依托重要站口、服务区加强精准查缉和教育引导,重点强化辖区超限运输车辆的通行管理,同时关注疲劳驾驶、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突出违法行为,全力净化路段通行环境。强化流量数据分析研判和实时监测,提前采取远端提示、分流绕行等管控措施。紧盯高峰时段出现的缓行路段,依托高速公路LED显示屏、地图导航、驾驶人微信群、交通广播等,及时发布辖区主干公路交通流量、天气态势、服务区饱和度等诱导信息,引导群众安全有序出行、依法规范停车。同时,根据辖区降雨和雾情趋势,针对性安排勤务,加强指挥调度,加密视频巡检和路面巡

逻,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置突发警情和路段积水等情况,精准采取差异化管控和降速控距措施,全力防范长时长距拥堵和次生警情。

高速交警提示广大群众,自驾车出行前,应提前规划好出行时间和路线,尽量避开出行高峰;无论开车坐车,都要全程全员规范使用安全带;如遇拥堵缓行请服从指挥、耐心等候,切勿“见缝插针”;如遇降雨请牢记“降速、控距、亮尾”,切勿急打方向、急刹车;遇有交通事故或车辆发生故障谨记“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千万不可在事故现场协商逗留,以免引发二次事故,造成更大伤害。

廊坊市检察院举办民法典颁布五周年检察开放日活动

本报讯 (记者 田宪忠)5月23日,廊坊市人民检察院举办“‘典’亮生活,守护美好”民法典颁布五周年检察开放日活动。此次活动中,廊坊市人民检察院邀请了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廊坊市司法局、市工商联有关人员以及企业代表、律师代表、高校师生等各界人士参与,旨在集中展现廊坊检察机关在贯彻实施民法典过程中的工作举措与成效。

在座谈交流环节,与会人员积极发言,就民法典的实施、检察工作的开展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本报法律顾问 史玉广